

编号：LJY-RQ-1-8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内蒙古蓝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年1月8日



核查结论页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包头北方创业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车辆 大厦
联系人	王 磊	联系方式（电话）	15049337032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所属行业领域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		
排放量（t）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p>2020年度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942.16</p> <p>2021年度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030.1</p> <p>2020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942.16</p> <p>2021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030.1</p>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p>核查结论：</p> <p>初始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p>			

## 2. 排放量声明

(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七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分类	经核查后排放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0年度	711.36	711.36
2021年度	304.86	304.86
生产过程排放量	/	/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的核查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0年度	3756.29	3756.29
2021年度	3448.29	3448.29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0年度	8474.51	8474.51
2021年度	8276.95	8276.95
2020年度报告排放量总量	12942.16	12942.16
2021年度报告排放量总量	12030.1	12030.1

(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核查，该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填写准确无误。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以及现场计算发现：该企业无需填报二氧化碳补充数据表。

(3) 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正常，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生产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1) 排放总量合理性核查

排放单位2020年、2021年度原料投入量、净购入电量、净购入汽油、柴油、天然气、产品产量数据，基本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

#### (2) 排放数据波动性核查

对排放单位2020、2021年度原料投入量、净购入电量、净购入汽油、柴油、天然气、产品产量数据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 (3) 排放数据年度变化趋势分析

经核查，排放单位2021年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低于上一年度数据，基本持平。排放情况良好。

#### (4) 排放因子核查

经核查，核查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准确，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因此，排放量降低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 (5)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核查组长	李宽	签字（章）	李宽	日期	2022年1月8日
核查组成员	刘程、刘占江				
技术复核人	马志强	签字（章）	马志强	日期	2022年1月8日
批准人	李宽	签字（章）	李宽	日期	2022年1月8日
核查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李宽					
日期：2022年1月8日	排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刘保东				
	日期：2022年1月8日				